

证券代码：874985 证券简称：宏亿精工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宏亿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宏仁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品纳科精密工业（泰国）有限公司、苏泰（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意星（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常州伯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亿莱科涂装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则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

作。

（2）组织架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3）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了关于人事行政等一系列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培训、离职、薪酬与考核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制定并实施针对性培训的计划，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货币资金

公司财务部专职管理货币资金，公司已制订的相关规范、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制度》等，主要相关控制程序如下：

公司在执行现金收支业务过程中，在货币资金收支管理以及费用报销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对现金的收支范围，现金的盘点，监督和保管，以及对银行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存款的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规范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货币资金收付准确、使用合法。

（5）销售与收款

公司在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客户合同签订、发货、发票开具、收款销售退回等业务环节进行管理。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逾期提示等风险预警机制，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申请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订立、到货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项做出明确规定，不同部门分别负责供应商选择、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7）生产与存货

公司在生产与存货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办法》等，公司的生产制造、存货领用、存货保管、存货记录、存货报废与处置严格按照程序规范进行。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在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研发立项、项目实施和项目效益的评估、项目领用材料、研发费用归集等流程及授权审批事宜，并对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等做出了规定。

（9）投资与担保业务

公司在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审批权限、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财务管理与审计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证券部管理对外投资业务。

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与范围、审核和审批程序、后续管理、责任追究等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关联方交易

公司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1）信息披露

公司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方面，公司设立证券部专职负责公司信息对外披露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

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事务管理、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公司的披露事务，相关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第执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评价过程中，公司以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为依据，综合运用个别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随机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

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定量标准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错报 $<$ 营业收入的0.5%
利润总额	利润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资产、负债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影响或者造成的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 \leq 影响或者造成的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一般缺陷	影响或者造成的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3)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4)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江苏宏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